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4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陳玉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瑋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6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暨手續費新臺幣261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